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关于受让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参股公司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杭州瑞丰”，公司持有杭州瑞丰 22.9704%股权）为进一步充实产业资源和资本实力，拟进行部分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瑞丰注册资本由 30,888,944 元变更为 36,048,691 元，公司对杭州瑞丰的持股比例由 22.9704% 变更为 23.1957%。

我们认为：

1、公司基于生物技术战略布局需要，拟以 62,976,000 元受让诚通中信农业结构调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称“中信农业基金”）持有的 4.1% 的杭州瑞丰股权（对应杭州瑞丰认缴注册资本 1,266,447 元，实缴注册资本 1,266,447 元）。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生物技术领域的竞争能力，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2、鉴于公司与中信农业基金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司受让杭州瑞丰部分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放弃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及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表决，董事毛长青、张坚、林响和桑瑜作为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庞守林

唐 红

陈 超

戴晓凤

高义生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